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（站）委託加油站兼營代辦 小型汽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須知

壹、加油站具備左列條件者，得兼營代辦小型汽車定期檢驗。

- 一、土地應符合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。
- 二、已領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- 三、總面積逾一千平方公尺。

貳、代檢場所之平面配置如左：

- 一、新設一檢驗線其場所總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增設一檢驗線增加場所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。
- 二、平面配置圖並標明檢驗線、待檢停車位尺寸。

項	目	檢驗線面積	檢驗溝長度	待檢停車位面積
小	型	25m × 5m 以上	5m 以上	5m × 2.5m × 5 車位

備註：1、檢驗線以直線為原則，如非直線者以U型為限，其轉彎處至少需五公尺以上且不列入總長度之核算。另檢驗線需在合法建物內，並不得使用騎樓地。

2、待檢停車位可單或雙排停車，但不得使用騎樓地，及不得妨礙其他車輛之進出，且出入檢驗線以順向前進不得倒車調整為原則。

3、彩色顯示器配置至少三台以上，使駕駛人能目視幕字體清楚為原則。

三、檢驗場所（含檢驗車輛進出動線）與儲油槽區、加油區、卸油區任二點距離應隔六公尺以上。

四、檢驗車輛進出動線應與加油站車輛進出動線區隔。

參、申請籌設：(備文並檢附左列資料乙式五份，向當地監理所提出申請)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核准加油站籌建許可公文(含地號、面積)影本。

三、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。

四、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經建管機關核章之原加油站平面配置竣工圖影本。

六、經開業建築師核章之平面配置圖(含代檢場所及原加油站設施)正本。

七、其專供檢驗場所應符合當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三個月內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肆、主管之監理所檢視前述證件齊全後，邀集轄站依「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、站委託加油站兼營代辦小型汽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審查表」作書面審查並勘查檢驗線規劃情形，如經審查符合規定受理申請後，即將「申請籌設資料及審查合格表」轉當地縣、市政府複審，並副陳公路總局及副知申請者。如不符規定者，或證件不全而未能於一週內補正者，即予退件。

伍、加油站經前項審查准予受理申請後，並經當地縣、市政府(加油站主管機關)複審同意其增加車輛代檢業務之營業項目，則函知公路總局，再由公路總局核准籌設，並副知相關單位。

陸、經核准籌設代檢線者應於一年內籌設完成並函報公路總局申請勘驗(會勘時應檢附左列資料乙式五份裝訂成冊)，再由公路總局邀請交通部及管轄監理所、站實地會勘並作成紀錄。

- 一、變更後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管單位核章平面配置圖。
  - 二、消防單位查勘紀錄影本。
  - 三、檢驗員名冊、身分證、實習公文或經歷證明、合格證照影本（含排煙檢查），每條檢驗線二人以上。
  - 四、技工名冊、身分證、合格證照影本，每條檢驗線一人以上。
  - 五、電腦自動化車輛檢驗系統作業流程表。
  - 六、操作手冊（含軟體功能說明、系統取值與判定計算標準說明）。
  - 七、檢驗儀器設備規格表。
  - 八、軸重計檢查合格證影本。
  - 九、車輛檢驗紀錄表及各種日、月報表。
  - 十、照片（含檢驗場所進出動線及全景、檢驗設備、錄影設備、待檢停車位、檢驗場所與儲油槽區、加油區、卸油區區隔）等照片裝訂成冊。
- 柒、經實地勘驗符合規定後，由公路總局核准汽車委託定期檢驗，並編定檢驗代碼，並副陳交通部備查，副知相關單位。
- 捌、業者逕向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申請使用加值網絡服務系統。由當地監理所、站與業者簽約委託代辦小型車定期檢驗事宜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(站)委託加油站兼營代辦小型汽車  
定期檢驗申請籌設須知